

# 信息披露

B008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25-10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3月5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副总裁陈强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钟晓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钟晓强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晓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陈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强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5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将公司法定代表人调整为董事长刘江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25年3月6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河南省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变更信息如下:

一、变更前  
法定代表人:汪超

二、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刘江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5-008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审计机构  
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经公司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近日,公司收到大信《关于变更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情况  
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指派刘会峰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服务。因大信内部工作调整,刘会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2024年年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指派童先生担任公司2024年年报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变更后人员基本情况  
童先生系公司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执业资质。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项目复核,201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中,有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近三年作为项目合伙人完成了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童先生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等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其他  
本次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变更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5-013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补充公司董事监事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规则》规定,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胡汉杰先生提名刘红艳先生为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补选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胡汉杰(主任委员)、杨文超、卢志高、刘洪敏、冯晓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关于公司长春汽车轻量化产品项目实施办法的议案

基于一汽富维对轻量化业务的产业布局,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一汽富维将在长春设立生产制造基地,用于模锻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实现技术工艺导入。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关于公司项目变更实施方案的议案

考虑到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了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拟对全体股东公司项目变更实施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暨新增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5-014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提名刘红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提名刘红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刘红艳女士个人简历如下:

刘红艳,女,1980年出生,籍贯黑龙江大庆,2007年8月参加工作,2003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吉林大学经济学院金融专业毕业,经济学学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一汽财务有限公司批售业务部信贷贷款管理岗、业务管理岗、制度流程管理岗;管理制度流程优化与控制专员;项目管理岗、项目管理岗、项目管理岗;综合管理岗、综合管理岗;见习经理、经理。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负责人;战略管理部经理;战略管理部中心总经理助理;战略管理部经理;战略管理部中心总经理助理;战略管理部中心总经理助理;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综合管理部中心总经理助理;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中心总经理助理;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中心总经理助理;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刘红艳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5-015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此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提名刘红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股东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提名刘红艳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刘红艳女士个人简历如下:

刘红艳,女,1980年出生,籍贯黑龙江大庆,2007年8月参加工作,2003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吉林大学经济学院金融专业毕业,经济学学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一汽财务有限公司批售业务部信贷贷款管理岗、业务管理岗、制度流程管理岗;管理制度流程优化与控制专员;项目管理岗、项目管理岗、项目管理岗;见习经理、经理。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负责人;战略管理部经理;战略管理部中心总经理助理;战略管理部中心总经理助理;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综合管理部中心总经理助理;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中心总经理助理;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综合管理部中心总经理助理;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刘红艳女士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5-011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山西焦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钟晓强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钟晓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钟晓强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晓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钟晓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钟晓强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钟晓强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向钟晓强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健康、稳定、高质量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2025-006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5日召开公司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将公司法定代表人调整为董事长刘江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2025年3月5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河南省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变更信息如下:

一、变更前  
法定代表人:汪超

二、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刘江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5-025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的前10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CIMC INDUSTRIAL INC(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344,200,164	37.36
2	DIGITAL PACIFIC INC(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61,007,356	6.68
3	上海信通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	6.43
4	上海米乐米有限公司	22,725,000	2.47
5	上海行江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1,161,240	2.30
6	渤海洁	16,527,286	1.79
7	徐成	3,068,600	0.33
8	HARCLAYS BANK PLC	2,264,943	0.24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44,100	0.24
10	高盛(中国)有限公司	1,074,747	0.2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CIMC INDUSTRIAL INC(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344,200,164	37.36
2	DIGITAL PACIFIC INC(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61,007,356	6.68
3	上海信通能源有限公司	60,000,000	6.43
4	上海米乐米有限公司	22,725,000	2.47
5	上海行江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1,161,240	2.30
6	渤海洁	16,527,286	1.79
7	徐成	3,068,600	0.33
8	HARCLAYS BANK PLC	2,264,943	0.24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44,100	0.24
10	高盛(中国)有限公司	1,074,747	0.2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